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人：盧姿尹
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383
傳真：049-2911-761
Email：tylu@ncnu.edu.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暨校學字第10910005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1091000589-0-0.pdf、109100058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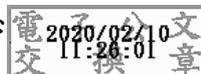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傑出校友推薦表各1份如附件，請貴單位協助推薦108學年度傑出校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103年11月5日本校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依旨揭辦法，推薦人選須經該候選人所畢業之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排序。
- 三、旨揭辦法及推薦表電子檔亦置於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首頁(網址：www.doc.ncnu.edu.tw/alumni)「主選單」項下「法規表單下載」中，請參閱。
- 四、推薦人選之推薦表及遴選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109年3月1日前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tylu@ncnu.edu.tw，或傳真至(049)2911761盧姿尹小姐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高雄市政府 1090210



10900713700